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1CG-235

采购单位：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阳新县第二光荣院消防安装工程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确定你公司为阳新县第二光荣院消防安装工程（阳财采计备[2021]B169号）磋商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31-2021CG-235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阳财采计备[2021]B169号
- 3、项目名称：阳新县第二光荣院消防安装工程
- 4、预算金额：194.588342万元（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投标）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安全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拟派本项目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记录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投标人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2）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并将被列入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4日17:30(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阳新县城东新区王龙港小区9栋1层2号）

方式：现场领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1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1月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厅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1月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3. 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梁师范 联系电话：13986582609

联系地址：阳新陵园大道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城东新区王龙港小区9栋1层2号

联系方式：150720701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玉华

电话：15072070168

2021年12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阳新县第二光荣院消防安装工程
2	项目编号	131—2021CG—235
3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梁师范 联系电话：13986582609 联系地址：阳新陵园大道9号
4	采购代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玉华 电 话：15072070168 电子邮箱：1090150734@qq.com 联系地址：阳新县城东新区王龙港小区9栋1层2号
5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194.588342万元。此预算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此预算的投标无效。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0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偏离	不接受重大偏差 下列为细微偏差： (1)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实质性偏差除外）； (2) 单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对应子目单价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对应子目单价为准。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7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8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9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 3 </u> 人，其中业主评委一名；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22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满后携带授权委托书到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费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2)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7 特定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安全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拟派本项目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记录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投标人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2）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并并将被列入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3.8 本文件第一章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4 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6.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书；（附件1）
- 2) 磋商报价表；（附件2）
- 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3）
- 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4）
- 5)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5）
-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6）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7）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8）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9）
- 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

果有的话) (附件 10)。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1)

12) 项目技术方案编制; (附件 1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8.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算起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 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 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9.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0.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是完成本采购项目范围及服务周期的全部及后续的配合工作报价, 应包含但不限于测绘费、规划报告编制、送审、评估、报批审批、评审、备案、提交成果、测试费、培训、技术服务、保险、利润、税金、差旅费、专家评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一经确定, 在合同执行期内, 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11. 成交价为结算价; 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总价不变。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 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磋商报价不做调整。报价依据: 供应商根据当地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人员配备情况、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及本磋商文件付款方式等进行自主报价。

13.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14.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 价格应包含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15. 本次磋商采用 二轮 报价法,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注: 在磋商过程中, 报价人将进行第二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二轮报价只能下浮, 不得上浮, 否则商务标得 0 分。

16.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

案将不予接受。

17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无效。

①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8.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9.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19.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22. 本次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22.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23.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至少须有一名技术人员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和授权代表磋商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24. 资格性评审

24.1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25. 第一轮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5.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5.5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25.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磋商文件修正

26.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6.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7. 第二轮磋商

27.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7.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 3 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8. 最后报价

28.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3 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 28.4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 28.5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 29.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磋商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 29.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9.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 29.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3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不是最低报价成交，磋商小组必须在评审报告上出具正当的、详细的、充足的理由。
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4.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34.2 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4.3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34.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34.5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6. 工程施工 50%时，付工程总价的 2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款至工程总价的 80%，审计完成付款至 99%，剩余 1%质量保证金第二年付清。

十二、适用法律

6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人：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阳新县陵园大道9号

联系电话：1398658260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采购项目名称：阳新县第二光荣院消防安装工程
- 2、采购预算：194.588342万元（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投标）
- 3、工期：9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
- 4、施工地点：阳新县
- 5、该项目付款方式为：工程施工50%时，付工程总价的2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款至工程总价的80%，审计完成付款至99%，剩余1%质量保证金第二年付清。
- 6、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7、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采购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服务占 10%，技术评议占 60%，报价占 3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商务服务评议（占 10%）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3.技术评议（占 60%）

磋商小组依据“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4.价格评议（占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服务部分： 60 分 商务综合部分 10 分 商务报价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服务部份 (6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分)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齐全、打印正确、签章完备、装订整齐，正确无误得 2 分；凡缺、错、倒、糊的 1 处扣 0.5 分，2 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1.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技术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有详细、合理的计划、措施；施工人员及资源投入等能确保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的得 7-9 分，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6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3 分，差的不得分。 2. 对设计方案提出有利的优化建议的。有可行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具体应对措施 (8 分)	针对本改造工程流程清晰，措施明确，对重难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6-8 分，流程基本清晰，措施基本明确的得 3-5 分，流程不清晰，措施不明确，对重难点问题没有切实可行的方案得 1-2 分，差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结合本工程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6 分，基本完善，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差的不得分。
		材料设备到货与检验 (5 分)	主要材料设备到货的及时性和检测、验收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3 分，差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和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4 分，差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分)	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对影响工期计划的因素考虑全面，并提出了可行、针对性强的工期保障措施得 5-7 分，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差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6 分)	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承诺质保期内全天候提供技术服务，对需要到达现场处理的故障明确响应时间及保证方案的及时性，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4-6 分，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差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5分）	根据各供应商出现险情及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方案和抢险措施 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进行评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分；基本合理可行，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不可行，0分。
		设备配置（5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比较合理且满足要求的得0-2分；合理且满足要求的得3-5分。
2	商务综合部分（10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依据供应商拟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安排情况打分：完善、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2分。
		企业业绩（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三年）类似项目数量进行评分，提供一个类似项目2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网站截图、县级以上公共交易服务平台中标公示截图、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提供原件真彩扫描打印件），满分4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3分）	同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否则得0分。（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原件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总价（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p>

备注：

1. 以上所有须提供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必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2. 商务标计算按报价人最终报价计算。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书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

磋 商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报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工期	日历天	
2	磋商报价	万元	
3	其它优惠条件	/	
4	项目经理专业、级别	/	姓名、等级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另附《磋商报价表》及 U 盘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及 U 盘”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5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注：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须单独携带一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附件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及院校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书			从事项目工作年限		
专业			养老保险		
联系电话					
工作主要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职称	
.....					
近年来业绩情况					
委托人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时间	证明人联系方式
.....					

- 附：1、身份证、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社保部门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前六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复印件；
 3、近年来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年~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三）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2、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担任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由项目发包人出具）。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能完整反映出资审审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指标，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考虑。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上述材料应能完整反映出业绩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业绩指标。

3、如近年来，服务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件 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专业技术能力。若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 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技术方案编制

1. 供应商编制技术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